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的竞争力，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并能够通过子公司的运营，实现对智能装备和智能设备领域的业务拓展，更好地为公司现有业务提供支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

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